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预〔2023〕17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计划生育扶助保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171 号）文件精神及市卫健委分配建议，现下达你区县 2023 年计划生育扶助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资金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列政府支出功能科目 2100717“计划生育服务”，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并对照绩效管理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区县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芙蓉区	94.00	0.2	93.8
天心区	167.20	31.4	135.8
湘江新区	69.58	4.17	65.41
岳麓区	203.23	84.55	118.68
开福区	165.70	17.8	147.9
雨花区	191.20	43.4	147.8
望城区	160.39	121.68	38.71
长沙县	387.50	292.7	94.8
合计	1438.80	595.90	842.90

备注: 年初,分配省财政提前下达今年中央资金(湘财预〔2022〕353号)时,根据往年做法,对分配望城区五个街道(金山桥、黄金园、雷锋、白马、白箬铺街道)有关中央资金进行了调整分配,将农村奖扶资金望城区107.98万元和计生特扶资金望城区18.71万元调整到湘江新区(长财预〔2023〕53号)。省财政在下达今年中央第二批资金(湘财预〔2023〕171号,年度结算资金)时,下达到岳麓区的全年中央资金已经包含了望城区五个街道和原高新区奖扶对象资金。所以,本次分配中央资金,将年初望城区调减至湘江新区的资金126.69万元(农村奖扶107.98、计生特扶18.71)从岳麓区调回到望城区。并根据2023年发放人数,从下达到岳麓区的资金调整69.58万元(农村奖扶4.17、计生特扶65.41)到湘江新区。